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25號

原告 僑隆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邦記
被告 黃威勝
藍依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50建號（含增建部分）建物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上開房地價額為準，而依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計算，上開房地價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55,4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(719+719+162)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 6,700元/平方公尺+房屋課稅現值1,735,400元=12,455,4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455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黃詩涵